

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(江北段)路外管线迁改工程项目（监理）招标公告

一.招标条件

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(江北段)路外管线迁改工程项目（监理）已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已落实，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，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投资估算约2.2亿元；建设规模：本工程为涉及影响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（江北段）主体施工、运行的路外（非铁路产权）“三电”及其他管线迁改；建设地点：宁波市江北区。

2.2 本次招标范围：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（包含施工阶段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合同管理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，安全、文明施工监管，环境保护监管等）。

2.3 计划监理服务期：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，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缺陷责任期满止；

2.4 质量控制目标：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；

2.5 安全控制目标：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标准；

2.6 进度控制目标：同施工工期；

2.7 标段划分：1个标段。

2.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：是 否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(江北段)路外管线迁改工程项目（监理）

（一）投标人：

3.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，具备以下①资质，或同时具备以下②和③资质，或由以下②和③组成的联合体：

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；

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；

③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3.2 本次招标（接受/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

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（含联合体牵头人）；

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；

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；

（二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：

3.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（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；

3.4 至投标截止之日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（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）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图纸）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，潜在投标人登录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website/home>）自行下载。

4.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5年01月14日16时00分】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4.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：【2025年01月06日16时00分】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gbweb/login>）。

5.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5.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【2025年01月16日09时00分】。

六、公告发布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地 址：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

联系人：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74-8766173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唐佳萍、王静、陈佳妮、王波、虞礼周

联系电话：0574-88228780

电子邮件：527886413@qq.com

监督部门：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